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珮菱

選任辯護人 黃建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3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珮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及洗錢」及最末行「、洗錢」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廖珮菱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然犯罪事實欄一已敘及「詐欺行為因而未遂」等內容，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亦載明「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等旨，可見上開起訴法條顯係誤載，應予更正。

2. 犯罪態樣：

(1)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交割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 共同正犯：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琮億」、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國際經理」、「鑫超越-薛金」、「鑫超越-薛坤」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 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25條第2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美露」、「eToro VIP客服」對告訴人吳國男施用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本次乃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而假意面交款項，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故本案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且因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實際上無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得以繳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3)刑法第59條：

- 01 1.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為單親扶養幼女、領有極重度
02 身心障礙證明，在身心狀況不佳下，因「琮億」之甜言蜜語
03 而誤觸本案刑責，請考量被告係出於幫助「琮億」，並非為
04 自身利益，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 05 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
07 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08 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
09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10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11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
12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13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14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1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
16 44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3. 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係30歲之成年人，具有工作能力，且具
18 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縱因健康狀況不佳及單獨扶養
19 其女，渴求溫情，始受感情誘惑，然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錢
20 財，竟持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本案犯行，尚難認
21 被告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而為犯罪，客觀上並無
22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堪憫恕之情，況本案依未遂犯減輕
23 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經大幅減輕，自難認有何對被告科
24 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故無刑法第59條
25 規定之適用餘地。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上情，並無理由。

26 (二)科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28 詐欺犯罪之決心，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破壞社會正
29 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時已坦承犯行，亦有所悔悟，雖有意願以新臺幣（下同）
31 2萬元賠償告訴人吳國男，惟告訴人欲請求76萬元之損害賠

01 償而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
02 被告犯罪後態度尚佳，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屬詐
03 欺集團中較為邊緣之角色、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
04 智識程度、當時為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罹患心臟病而領有
05 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活狀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一)宣告沒收部分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可
10 知，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
12 證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13 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14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5 本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
16 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0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21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
23 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24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25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26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27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28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
29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30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由被告
31 前往收取款項，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

01 作證、交割憑證後，經警方逮捕，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之款項，自無任何與取款、移
03 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
04 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本案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
05 而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而此原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惟因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7 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9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維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	1張	其上有偽造之「e投睿投資公司公司註冊號」章、代表人「陳文信」、「黃凱」印文各1枚。
2	偽造之「eToro」工作證	1個	姓名：廖珮菱、部門：線下部、職位：交割員。
3	手機	1支	Apple廠牌，型號iPhone13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4	廖珮菱私章	1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033號

被 告 廖珮菱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巷0號4樓之3
居花蓮縣○○鄉○○○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珮菱於民國113年5月間，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琮億」、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國際經理」、「鑫超越－薛金」、「鑫超越－薛坤」（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3人以上組成詐騙集團，廖珮菱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起，以LINE暱稱「美露」聯繫吳國男，並將吳國男加入LINE暱稱「大發利市」群組及LINE暱稱「eToro VIP 客服」，佯稱：投資中籤股票云云，指示吳國男當面將現金交付予指定之人，吳國男因而陷於錯誤先於113年8月30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大廳交付新臺幣(下同)76萬元予「eToro VIP 客服」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上開詐欺集團又於113年9月5日向吳國男佯稱：需補繳申購股票差額，如不繳納將有違約及拒認繳費用云云，後吳國男發覺有異，假意配合並報警處理，復與「eToro VIP 客服」約定於113年9月13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大廳面交申購股票差額款項532萬元，廖珮菱遂列印「鑫超越－薛金」及「鑫超越－薛坤」所提供之偽造「eToro」工作證及「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而於113年9月13日16時40分許，著手向吳國男施用詐術，出示上開偽造之「eToro」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時，遭埋伏之警方逮捕，經警扣得「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1張、「eToro」工作證1張、印章1個及手機1支，廖珮菱之詐欺、洗錢行為因而未遂。

二、案經吳國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廖珮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113年5月間加入LINE暱稱「琮億」、飛機暱稱「國際經理」、「鑫超越—薛金」、「鑫超越—薛坤」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並受「鑫超越—薛金」、「鑫超越—薛坤」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吳國男收取申購股票差額款項532萬元，並向告訴人吳國男出示偽造之「eToro」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告訴人吳國男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上開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其辯稱：伊沒有加入詐欺集團，伊是想幫「琮億」還款，他們說「eToro」是「琮億」朋友家開的，要幫忙籌錢，所以請伊幫忙兼職，「琮億」請伊拿到報酬以後給他並表示報酬伊留一小部分，伊跟「琮億」說伊不想做這方面工作，感覺怪怪的，「琮億」一直拜託伊幫他，伊才心軟幫助他云云。
2	告訴人吳國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後，依指示將76萬元交付予「eToro VIP 客服」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又於113年9

01

		月5日向其佯稱：需補繳申購股票差額，如不繳納將有違約及拒認繳費用云云，後其發覺有異，假意配合並報警處理，復與「eToro VIP 客服」約定於113年9月13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大廳面交申購股票差額款項532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國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eToro」工作證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後依指示交付76萬元予「eToro VIP 客服」指派之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手機截圖10張	證明被告廖珮菱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吳國男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廖珮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陳文信」、「黃凱」及「e投睿投資公司」印文各1枚之行為，為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eToro」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琮億」、「國際經理」、「鑫超越一薛金」、「鑫超越一薛坤」以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

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扣案之手機1支、「eToro」工作證1張、「eToro E 投審交割憑證」1張，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曹 哲 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 崧 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